

创新开启消费公益法律援助前移模式

——四川什邡在全川率先成立“消费维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

□宋娜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12 月 13 日,四川什邡市消费维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室挂牌成立,这是什邡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司法部门建立联动调处机制,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把“调解优先、源头治理”理念落到实处在全省范围内的率先实践。这在全省范围内创新开启了消费公益法律援助前移模式,也打开了什邡市多元化消费纠纷调解新局面。

据了解,“消费维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在什邡市市场监管局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组,并在 6 个司法所下设 6 个工作

室,安排有律师轮流值班,为消费者免费提供消费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和咨询服务。

以前,律师介入消费维权大多是在当事人双方矛盾已尖锐并“对簿公堂”后,“消费维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室”成立后,律师介入时间可提前,这有助于消费者选择理性消费方式,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同时,也有效解决了消费纠纷中市场监管领域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节约了相应司法行政资源。

“成立消费维权公共法律服务

站、维权室是我们市场监管局与什邡市司法局为进一步落实为民办事实事、为消费者排忧解难的一个重要举措,这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多的法律咨询和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有利于减少消费纠纷。”什邡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珂告诉记者,消费维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成立后,通过律师提前介入,不仅可以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前、消费后的律师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还可以增强商家的法律意识,促进合法经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本报讯(张宁 记者 李鹏飞)12 月 14 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有关部署要求,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德阳市结合实际,制定《德阳市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暂行办法》。

据悉,该办法主旨是将德阳市行政区划内依法设立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中有在住所以外增设无需前置许可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该经营场所与其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法定条件,且与已登记的住所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可免于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办理经营场所备案,营业执照同时记载企业的住所及其 3 个以内(含 3 个)的经营场所。该办法大大地便利了有多个经营场所的企业。

登记机关将加强信息化建设,将申请人申报备案的经营场所信息及时推送至共享平台,供社会公众、相关政府部门查询。德阳市市场监管部门也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对承诺申报的企业及其经营场所进行监管。

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工作衔接,切实履行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构建协同高效的联合惩戒机制。

此外,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

四川德阳出台《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暂行办法》



全程仅 5 天! 四川德阳首例知识产权纠纷诉中委托调解获得成功

本报讯(洁美桑娜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近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获悉,11 月 26 日,在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的协调推动下,一起知识产权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产庭审查后出具民事调解书。这是德阳市首起知识产权侵权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

据了解,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系“德邦”驰名商标的合法持有人,商标权人在企业经营中,发现某公司在企业名称中突出使用了“德邦”文字相同的字样,而其注册的网站突出使用易与“德邦”混淆的“德邦一”字样经营、招揽运输业务,该网站域名亦为“德邦一”的谐音。

10 月 7 日,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向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侵权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网站域名,变更其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得含有“德邦”或“邦德”字样,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随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与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签订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委托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于 11 月 22 日将该案委托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员前期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于 11 月 25 日就该案公开进行了诉中调解。

调解现场,调解员本着公正、公平原则,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在厘清纠纷事实基础上,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详细向当事人

释法明理,针对当事人诉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促其彼此互谅互让,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并现场签署调解协议,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据悉,近年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锐意创新,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新模式,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共同签订《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率先在全市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并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委托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逐步完善司法保护、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相联动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唐雪莲表示,此案的成功调解,是知识产权纠纷委托调解机制的一次有力尝试,不仅为今后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开辟了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新途径,有效降低当事人维权诉讼成本,也对促进司法与行政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论述精神,与其他行政、司法部门深入对接,充分发挥调解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推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助推旌阳全方位高质量跨越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